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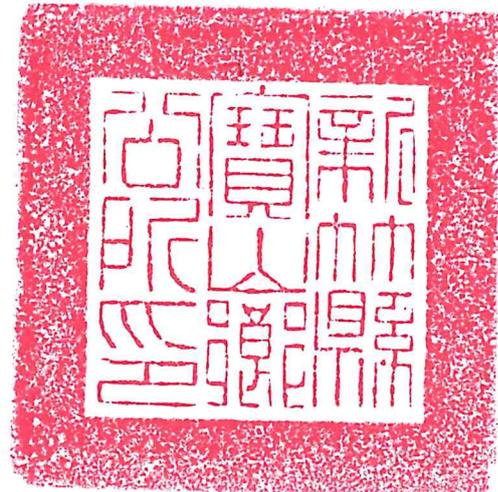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寶農字第1143700528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本鄉「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依據：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辦理。
- 二、新竹縣寶山鄉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14次臨時會議決案通過。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 二、施行日期：自公告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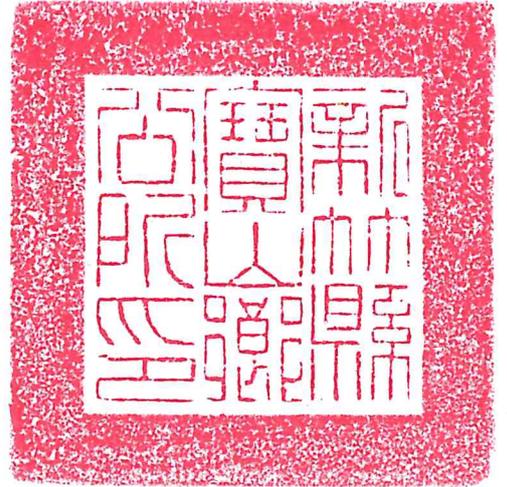
鄉長邱振瑋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寶農字第1143700527號
附件：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鄉長邱振璋

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 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有效管理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因應實際運作需求並提升經營效率，本次修正旨在完善停車場管理制度，確保法規用語一致性，以利後續執行。爰擬具「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本次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文字，將「另訂之」修正為「另定之」，以統一用詞並符合法規用語慣例。（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明定停車場受委託經營人得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但其費率不得超過第一項收費標準之規定，以增加經營彈性並確保公平性，爰新增第三項；其附表之書寫數字均改為中文數字，及於附中載明「月票費率及優惠等規定由本所另行公告之。」，俾使依車主身分採取不同汽車月租收費有法規依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文字，將「本府」修正為「本所」，以符合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定義，確保用詞一致。（修正條文第六條）

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
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本鄉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改善道路交通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本鄉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改善道路交通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新竹縣寶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新竹縣寶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為本所設置之路外停車場。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為本所設置之路外停車場。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停車場除由本所管理外，並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委外管理辦法由本所另 <u>定</u> 之。	第四條 停車場除由本所管理外，並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委外管理辦法由本所另 <u>訂</u> 之。	修正文字。
第五條 停車場收費標準如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如附表)。 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	第五條 停車場收費標準如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如附表)。 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	明定停車場受委託經營人得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其費率不得超過第一項收費標準之規定，爰新增第三項。

<p>專用車牌者，前四小時免予收費。</p> <p><u>停車場受委託經營人得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其費率不得超過第一項收費標準之規定。</u></p>	<p>用車牌者，前四小時免予收費。</p>	
<p>第六條 下列各款之車輛免收停車費：</p> <p>一、司法機關、軍警之偵防車、警備車。</p> <p>二、消防車、經衛生機關核准之救護車。</p> <p>其他因公務經本所專案核准者。</p>	<p>第六條 下列各款之車輛免收停車費：</p> <p>一、司法機關、軍警之偵防車、警備車。</p> <p>二、消防車、經衛生機關核准之救護車。</p> <p>其他因公務經本府專案核准者。</p>	<p>修正文字。</p>
<p>第七條 停車場收費時間規定，得由本所視實際需要調整公告之。</p>	<p>第七條 停車場收費時間規定，得由本所視實際需要調整公告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停車場使用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在停車場停車營業者。</p> <p>二、不依劃設之停車格停放車輛者。</p> <p>三、不依規定繳費者。</p>	<p>第八條 停車場使用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在停車場停車營業者。</p> <p>二、不依劃設之停車格停放車輛者。</p> <p>三、不依規定繳費者。</p>	<p>本條未修正</p>

<p>四、車輛未懸掛號牌或懸掛已註銷號牌者。</p> <p>停車時應依照停車場之標誌、標線、號誌及管理人員之指引停放整齊，如有毀損停車場各種設施應照價賠償。</p>	<p>四、車輛未懸掛號牌或懸掛已註銷號牌者。</p> <p>停車時應依照停車場之標誌、標線、號誌及管理人員之指引停放整齊，如有毀損停車場各種設施應照價賠償。</p>	
<p>第九條 (刪除)</p>	<p>第九條 (刪除)</p>	
<p>第十條 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情形者，本所得命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將車輛移置適當處所；如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本所得於拍照及製作紀錄表後，予以移置保管。</p>	<p>第十條 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情形者，本所得命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將車輛移置適當處所；如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本所得於拍照及製作紀錄表後，予以移置保管。</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有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者，由警察機關及環境保護機關準用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有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者，由警察機關及環境保護機關準用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停車場遭傾</p>	<p>第十二條 停車場遭傾</p>	<p>本條未修正。</p>

倒之廢棄物由本所依法處理。	倒之廢棄物由本所依法處理。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三條 (刪除)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停車場僅供車輛停放之用，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及損壞賠償之責任。如車輛發生事故，停車場管理人員得協助報警處理。	第十四條 停車場僅供車輛停放之用，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及損壞賠償之責任。如車輛發生事故，停車場管理人員得協助報警處理。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五條 停車場之收支應本自給自足原則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必要時得設置特種基金專戶。	第十五條 停車場之收支應本自給自足原則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必要時得設置特種基金專戶。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本所得依各停車場實際狀況另行訂定管理規範，經公告後施行之。	第十六條 本所得依各停車場實際狀況另行訂定管理規範，經公告後施行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附表)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費率 種類	計時/ 計次	月租 (元/每 月)	費率 種類	計時 /計 次	月租 (元/ 每月)	
小型車	<u>二十元</u> /小時	<u>二千四</u> <u>百</u>	小型車	20/ 小時	2,400	附表書寫數字均改為中文大寫。
機車	<u>二十元</u> /次	<u>六百</u>	機車	20/ 次	600	
備 註			備 註			
<p>一、本停車場收費費率及方式，依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月票費率及優惠等規定由本所另行公告之。</p> <p>二、公有停車場計時收費，應以下列方式收費： 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如不逾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如逾三十分鐘者，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p> <p>三、以計次收費者，跨日或重複進出停車場均需重新計次收費。</p>			<p>一、本停車場收費費率及方式，依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p> <p>二、公有停車場計時收費，應以下列方式收費： 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如不逾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如逾三十分鐘者，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p> <p>三、以計次收費者，跨</p>			

<p>四、繳費後<u>十五</u>分鐘離場為限，若車輛繳費後逾時出場，依原收費率補收逾時停車費。</p> <p>五、本所有權訂定出租(月租)車位數量。</p> <p>六、出租(月租)訂約時間最長不得超過<u>十二</u>個月。</p> <p>七、本表係以新臺幣(元)為單位。</p>	<p>日或重複進出停車場均需重新計次收費。</p> <p>四、繳費後15分鐘離場為限，若車輛繳費後逾時出場，依原收費率補收逾時停車費。</p> <p>五、本所有權訂定出租(月租)車位數量。</p> <p>六、出租(月租)訂約時間最長不得超過12個月。</p> <p>七、本表係以新臺幣(元)為單位。</p>	
---	---	--

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

第四條 停車場除由本所管理外，並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委外管理辦法由本所另定之。

第五條 停車場收費標準如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如附表)。

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者，前四小時免予收費。

停車場受委託經營人得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其費率不得超過第一項收費標準之規定。

第六條 下列各款之車輛免收停車費：

- 一、司法機關、軍警之偵防車、警備車。
 - 二、消防車、經衛生機關核准之救護車。
- 其他因公務經本所專案核准者，得減收或免收。

(附表)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

種類	費率	計時/計次	月租 (元/每月)
小型車		二十元/小時	二千四百
機車		二十元/次	六百
備 註			
一、本停車場收費費率及方式，依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月票費率及優惠等規定由本所另行公告之。			
二、公有停車場計時收費，應以下列方式收費：			

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如不逾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如逾三十分鐘者，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

三、以計次收費者，跨日或重複進出停車場均需重新計次收費。

四、繳費後十五分鐘離場為限，若車輛繳費後逾時出場，依原收費率補收逾時停車費。

五、本所有權訂定出租(月租)車位數量。

六、出租(月租)訂約時間最長不得超過12個月。

七、本表係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寶農字第 11137002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寶農字第 1113700778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寶農字第 1143700527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本鄉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改善道路交通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新竹縣寶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為本所設置之路外停車場。

第四條 停車場除由本所管理外，並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委外管理辦法由本所另定之。

第五條 停車場收費標準如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如附表）。

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者，前四小時免予收費。

停車場受委託經營人得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其費率不得超過第一項收費標準之規定。

第六條 下列各款之車輛免收停車費：

一、司法機關、軍警之偵防車、警備車。

二、消防車、經衛生機關核准之救護車。

其他因公務經本所專案核准者，得減收或免收。

第七條 停車場收費時間規定得由本所視實際需要調整公告之。

第八條 停車場使用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在停車場停車營業者。

二、不依劃設之停車格停放車輛者。

三、不依規定繳費者。

四、車輛未懸掛號牌或懸掛已註銷號牌者。

停車時應依照停車場之標誌、標線、號誌及管理人員之指引停放整齊，如有毀損停車場各種設施應照價賠償。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 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情形者，本所得命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將車輛移置適當處所；如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本所得於拍照及製作紀錄表後，予以移置保管。

第十一條 有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者，由警察機關及環境保護機關
準用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
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停車場遭傾倒之廢棄物由本所依法處理。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停車場僅供停放車位之用，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
管及損壞賠償之責任；如車輛發生事故，停車場管理人員得協助
報警處理。

第十五條 停車場之收支應本自給自足原則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必要時得
設置特種基金專戶。

第十六條 本所得依各停車場實際狀況另行訂定管理規範，經公告後施行
之。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